

國立交通大學弱勢學生短期出國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鑑於弱勢學生家庭經濟支持能力不足，為鼓勵弱勢學生出國學習、拓展視野、培養國際觀，並貢獻所學，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
- 二、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 四、符合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助對象者，均須先至生輔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
- 五、獎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至生輔組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勵資格。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獲本校核准，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指派出國者。
- 二、除出國交換、短期進修以外，出國研究、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研習活動、講演、會議、各項競賽、參加工坊workshop或國際志工等相關項目。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

申請人應提出書面申請，獎勵標準：

- 一、1-4日：獎助新台幣五仟元。
 - 二、5-8日：獎助新台幣一萬元。
 - 三、9-15日：獎助新台幣一萬五仟元。
 - 四、16-30日：獎助新台幣三萬元。
 - 五、31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
- 本獎學金名額不限，惟仍須依核定經費審酌辦理。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短期出國獎助申請表。
- 二、短期出國證明資料。

第六條 相關規定

- 一、請檢具相關文件逕洽生輔組辦理，經核定受獎者，由生輔組造冊核發短期出國獎學金，並通知受獎人員。
- 二、學生返國後應繳交至少800字心得報告及照片三張，並主動提出歸國證明，如因個人因素提早返國，未達補助間距天數，應返還差額。
- 三、本辦法之執行，須視核撥經費因應調整之；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則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第七條 辦法審訂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